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

为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产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合理利用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 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 市土地储备 办法》等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

收购方： 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法定代表人： ，职务： ，住址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被收购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法定代表人： ，职务： ，住址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收购位于 的国有土地，面积 平方米（合 亩），用途为 用地，其四至位置：东： ；南： ；西： ；北： 。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证号为： ，原土地取得方式 。

**第三条** 经协商土地收购价格（含地上建筑物）确定为（大写）人民币 万元/亩（ 元/平方米），（小写） 万元/亩（ 元/平方米）。总额为（大写）人民币 万元（小写 万元）。

**第四条** 收购款支付方式

本合同经市政府批准后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土地收购款总额的 %即 万元，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，定金可充抵土地收购款。

剩余收购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：

1、本合同经政府批准后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土地收购款（大写） 万元，（小写） 万元。

2、本合同经政府批准后 日内开始，甲方分 期付给乙方土地收购款。

第一期： 年 月 日前付给乙方土地收购款总额的 %即 万元；

第二期： 年 月 日前付给乙方剩余土地收购款总额的 %即 万元

第三期： 年 月 日前付给乙方全部土地收购款即 万元。

 。

分期支付的土地收购款计利息，利率为： 。

**第五条** 甲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一款规定按期支付乙方土地收购款。

2、甲方在支付收购定金后，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于 年 月 日验收乙方交付的全部土地和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。

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收购定金的同时，向甲方交付国有土地使用证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，并开始清理、搬迁、拆除其宗地范围内的工程技术设备和房产设施。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土地和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。

2、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3、若因该宗地或房产权属发生纠纷，乙方负责协调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，即为违约。

1、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期支付收购款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应付款项的 ‰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2、若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交付土地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应付款额的 ‰赔偿甲方损失。

3、若因甲、乙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，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土地收购款总额的 ‰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商定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协商不成的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订，一式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经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 | 乙方：  |
| （公章） | （公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| 法定代表人：  |
| （委托代理人） | （委托代理人） |